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本数），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或“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114.31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2 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0,02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114.31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药研发项目	25.27	不适用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50	2027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3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注 2：“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为变更后项目，对应的原项目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四）实施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资金收益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